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工”）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集团公司”）。转让的股权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根据评估公司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四家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拟将持有的上述四家公司股权按 264,495.48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阳煤化工集团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股权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为了推进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进行补充修改，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资产交割日、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重新约定。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阳煤化工集团公司支付的第一次款项 13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第二次款项金额待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依据审计报告核定的金额，由阳煤化工集团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及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 三、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期间损益为-482,044,278.14 元，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162,910,539.60 元。扣除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的第一次款项 1,350,000,000.00 元，阳煤化工集团公司尚需支付 812,910,539.60 元。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阳煤化工集团公司支付的第二次款项 812,910,539.60 元。至此，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交易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成。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